

《地政總署
收回市區土地及補償安排，
供業主，估用人及測量師參考的指引》
(涉及第 6.1.2 段自置居所津貼及額外津貼的修訂)

版本	段落 (6.1.2)	原版 2001 年 12 月	修訂項目	備註
2006 年 8 月修訂本	(d) (i)	空置單位業主有資格領取全數自置居所津貼的 50% 作為額外津貼。	空置單位業主有資格領取的額外津貼金額與出租單位業主相同。	說明空置及出租單位業主可領取的額外津貼金額相同
	(d)(ix)	未有此分段	加入此分段： 當局通常會採納政府進行的登記(如屬鐵路工程項目)或市區重建局進行的登記(如屬市區重建項目)資料來決定自置居所津貼／額外津貼的申領資格(有關的登記會在項目宣布時進行)。政府的最新登記則會在收地通告刊憲時進行，所得的資料將用於複查有關業主當時是否仍然有資格領取自置居所津貼／額外津貼或與自置居所津貼／額外津貼金額相同的款項。在正常情形下，任何人士不會因為最新的登記而可享有額外的自置居所津貼／額外津貼或較高金額的自置居所津貼／額外津貼。	
	(e) (i)	上訴為署長作出決定後的 30 天內	更改為 60 天	更改上訴時限
		覆核及最後決定為規劃地政局局長	更改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更新職銜

2011 年 12 月修 訂本	(e) (i)	覆核及最後決定為 規劃地政局局長	更改為發展局局長	更新職銜
		上訴委員會地址為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 廈 9 樓	上訴委員會地址為香港添 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 翼 17 樓	更新上訴委員 會的地址
2013 年 7 月修訂 本	(d) (iii)	實用面積的定義， 依據香港測量師學 會於一九九九年三 月一日發出的測量 守則。	實用面積的定義，依據香 港測量師學會於一九九 九年三月一日發出的測 量守則及其後的補充文 件或修訂。	補充有關香港 測量師學會的 測量守則及其 後的修訂

備註

《收回市區土地及補償安排 - 供業主，估用人及測量師參考的指引》 2001 年 12 月版本為最早版本